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〇一 次会议
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哈穆德先生 (约旦)
-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金女士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埃拉苏里斯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
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4/38，其中载有澳大利亚、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现在我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33（2014）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重申阿根廷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立场，以及我们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我同时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框架始终必须是充分尊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阿根廷确认，有必要开始在联合国框架内审议通过绑架索取赎金，以此作为为恐怖主义团体筹集资金的一种可能方式问题，以便确定劫持人质与恐怖主义两者之间的明确关联。此问题在1979年12月17日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34/146号决议，附件）序言中已有反映。与此同时，我们理解，这是一个复杂的现象，但它并不是一种普遍现象，仅发生在某些地理区域。鉴于这个问题很复杂，涉及决议中未触及、必须在多边基础上商定的定义和法律细节，我们认为，需要在多边层面处理这一现象。

阿根廷认为，处理人质或绑架事件时应考虑到其具体情况，而且必须把人质的生命放在其他考虑之上。在此意义上，鉴于《公约》不一定处罚支付赎金行为，我们必须考虑按照《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查明、冻结、扣押或没收劫持人质犯罪行为所得资金和其他财产。

这一切表明，第2133(2014)号决议的执行应采取一种有利于推进我们对该问题审议的做法。除加强在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对该问题的讨论之外，安理会还决定呼吁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清楚地认识到有必要在联合国和其它相关国际及区域组织的更广泛框架内进行专家一级的讨论。

阿根廷认为，该决议除没有为会员国规定新的法律义务，却具有象征性意义，表明了安理会的一致共识，即应该为探讨打击这种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定形式的途径启动对话。阿根廷支持的此类联合国对话，必须在大会内进行，因为大会不仅是主管论坛，而且还将确保所有会员国均参与讨论如此重要的问题，以便达成必要的共识。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10分散会。